

Linux網路管理	*	◎	3						3	3									
資料科學	*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網路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	3	3							
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*	◎	3								3	3			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人工智慧	*	◎	3								3	3							
資訊安全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進階資料庫管理	*	◎	3										3	3					
網頁後台設計	*	◎	3										3	3					
R語言與資料科學	*	◎	2										2	2					
資料探勘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軟體工程	*	◆	3												3	3			
合 計			41	0	0	0	0	6	6	6	6	15	15	8	8	6	6	0	0
智慧商務模組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管理導論	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	◆	3					3	3										
生產管理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財務管理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會計資訊系統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(一)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(二)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資訊服務業管理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統計軟體應用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電子商務		◆	3													3	3		
多媒體設計		◎	3													3	3		
電子商務實務	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網路與社群行銷	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顧客關係管理		◆	3															3	3
合 計			48	0	0	0	0	3	3	3	3	15	15	9	9	6	6	9	9
職 場 實 習 課 程																			
產學合作研修		◎	2													2	2		
合 計		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2		

專業選修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（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，通識必選修14學分(含企業倫理2學分)，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，院訂及專業選修40-42學分）。

1.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。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4. 體育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5. 人文管理學院-人文藝術(一)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。
6. 畢業門檻：須考取資管系畢業證照門檻一覽表內所列證照一項(含)以上。
7.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8.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9. (1)日四技112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。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修習「英文加強課程」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；未達合格標準者，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，始能畢業。重修此課程者，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。(3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